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及 9.5 条“本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规定，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喻信息”变更为“ST 天喻”；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205”；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信息

1.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2. 股票简称：由“天喻信息”变更为“ST 天喻”。
3. 股票代码：300205。
4.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5. 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2024 年 1 月 29 日开

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20%。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经核查，公司本次诉讼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春雨在未履行上市公司用章流程的情况下，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以上市公司名义签署担保协议所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亦未披露过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除，可能面临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及第9.5条“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以下措施，力争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 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闫春雨及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等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已委托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将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920301

电子邮箱：tyobd@whty.com.cn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